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誠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吳旻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、誠品搬家有限公司、陳山福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